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連續最少七天刊載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賣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買賣待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之協議
「本公司」	指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優惠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Techwire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為Techwi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貸款」	指	Techwire應付予賣方共31,020,325港元之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chwire」	指	Techwir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者
「定期貸款」	指	Techwire欠一名獨立第三者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為數1,800萬港元之款項

釋義

「銅陵華瑞」	指	銅陵華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者。
「交易」	指	待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根據協議之買賣
「賣家」	指	陳建軍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者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史琚博士 (主席)

董輝先生

李長福先生

熊劍瑞先生

葉維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林功實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8樓18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循強先生

王鑑球先生

匡定波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與賣方簽訂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以現金3,100萬港元之代價向賣方購入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該現金代價將全數於簽訂協議後三十天內向賣方支付；及(ii)承擔Techwire 應向一名獨立第三者償還為數1,800萬港元之定期貸款的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須刊登本公佈以作披露。載有(其中包括)交易細則之通函將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2. 協議

訂立協議之各方

(a) 陳建軍先生作為賣方

陳先生實益擁有Techwire全部已發行股份共1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Techwire擁有銅陵華瑞之18.52%權益。銅陵華瑞乃一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公司，其主要業務於下文「收購之資產」一節中作出詳細說明。

(b) 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Techwire及銅陵華瑞及彼等之董事、行政總裁及股東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士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

日期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代價

交易之總代價為4,900萬港元，其中3,100萬港元將以現金形式於簽訂協議後三十天內向賣方支付而餘額1,800萬港元乃代表本公司承擔Techwire應向一名獨立第三者償還為數1,800萬港元之定期貸款的責任。定期貸款須按八年以十六期分期付款方式償還，首次還款額（即半年期款額1,125,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前支付。定期貸款之利息以LIBOR加0.5%計算。

總代價4,900萬港元乃代表Techwire的總資產值。作為比較用途，這亦代表銅陵華瑞基於預計於二零零二年全面投入生產後之除稅後盈利約人民幣7,500萬（約7,000萬港元）而得出之3.8倍市盈率。經考慮另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類似業務，其市價達24倍市盈率後董事認為該市盈率之倍數乃屬吸引。交易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交易之完成

交易於簽署協議當日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交易完成時，賣方已將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轉讓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待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進行收購。股東貸款均免息及不設還款期。完成收購後，Techwire將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賣方為Techwire之唯一實益股東，Techwire擁有銅陵華瑞之18.52%權益，而其餘之81.48%權益則分別由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集團)總公司持有24.52%、Ever Firs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33.36%、中瑞合作基金持有22.48%及瑞士卡維泰克公司持有1.12%，上述各方及彼等之董事、行政總裁及股東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士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

Techwire乃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新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唯一資產乃其於銅陵華瑞之投資。除以上所述之投資業務外，Techwire並沒有從事其他運作。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Techwire之資產淨值約3,100萬港元。自成立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Techwire錄得20,325港元之虧損。

銅陵華瑞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i)印制電路板所需的FR-4環氧覆銅箔壓板；及(ii)多層印制電路用薄板和剛性板材料。其產品廣泛用於電路板、收音機、電視機、計算機、電腦、通訊設備、汽車電子及家用電器等。

銅陵華瑞乃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公司，其總投資額約為1,719萬美元(約1.34億港元)。該公司之註冊及已繳足股本分別為1,245萬美元(約9,700萬港元)及850萬美元(約6,600萬港元)。該公司位於中國安徽省銅陵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佔地面積及廠房面積分別為25,000平方米及10,000平方米。該公司僱有逾130名富經驗的職工及專業人員。

銅陵華瑞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正式投入試運營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生產其第一批覆銅箔層板F-4產品。其於覆銅箔層板F-4系列產品的生產、製造及服務順利通過美國UL認證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美國國家品質系統組織之ISO9001:2000第三者驗證系統頒發證書。

銅陵華瑞之產品主要於中國國內分銷。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銅陵華瑞之生產量為11萬平方米，這代表其生產力之3%。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各類覆銅箔壓板之生產規模將達每年400萬平方米。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銅陵華瑞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68萬元（約5,819萬港元）。自成立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銅陵華瑞之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3萬元（約192萬港元）及人民幣203萬元（約192萬港元）。銅陵華瑞的財務報表乃基於國內準則及廣泛應用的原理所編制的。

3.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與多個主要行業及樓宇之自動化及控制系統、配件、軟件應用、產品及服務的研究、設計、整合以及供應。

根據電子信息產品製造業之二零零零年報告，中國生產印制電路板的規模已排名世界第四位；其排名預期於二零零一年仍維持不變。印制電路板為電子產品的主要材料。於電子信息化中數據處理及通信行業特別是具質素的產品對該電路板之需求尤其殷切。根據信息產業部經運司提供的資料，於二零零零年全球電子產品市場需求量達11,381億美元（約88,764億港元），當中中國的需求量佔4.28%。預期該需求量於二零零一年將達11,902億美元約92,820億港元，上升4.6%，當中中國的增幅為11.2%，達541億美元（約4219.8億港元）。縱使近來的海外經濟有下落的趨勢，董事相信銅陵華瑞的營業額將不會受影響，因其銷售主要集中於國內的市場。

董事相信此項投資乃符合本集團於招股書內提及其與策略性夥伴合作進行投資項目的業務計劃。董事亦相信該投資能助本公司實踐改善其產品於設計、研發及質量方面的技術的策略。董事認為通過與銅陵華瑞合作，可取得印刷電路板最新技術發展的第一手資料，有利於本公司發展用於整合系統內產品的先進印刷電路板及保持本公司於自動化行業的領先優勢。印刷電路板乃為本公司供應自動化及控制系統產品的主要組成部分。於開發熱備份/冗餘控制器模塊時，一半或以上的失誤乃源自印刷電路板產品本身的缺陷。因自動化系統所處的環境極為嚴格，因此用於控制器模塊上的印刷電路板產品質量要求遠遠高於用於其他普通電子產品上。普通電子產品如電腦及個人數位助理(PDA)上所用的印刷電路板均達不到對自動化及控制系統的控制模塊進行工業測試的要求。銅陵華瑞為中國多間優質印刷電路板生產商之一。籍取用銅陵華瑞的產品及技術知識，本公司冀可發展使用於自動化及控制系統內更高質素的印刷電路板，適用於更具激烈的環境。本公司計劃把這投資視作為長期性投資。

董事會函件

該投資的3,100萬港元代價款額乃由本公司的內部資金及盈利撥付,而餘款1,800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未來的盈利及銀行借貸(如需要)分八年攤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6,044萬元(約5,702萬港元),此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公佈之。

交易完成後,董事預期將會由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起為集團之盈利帶來貢獻,並且不會對集團之資產與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4. 一般事項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認購人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史琚
主席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須登記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u>董事名稱</u>	<u>個人權益</u>	<u>家族權益</u>	<u>公司權益</u>	<u>其他權益</u>	<u>總計</u>
史珺博士	—	—	168,000,000*	—	168,000,000

* 該等股份透過由史珺博士及董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之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史珺博士及董輝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本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a)	168,000,000	48.00%
科維科技有限公司	61,824,000	17.66%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b)	61,824,000	17.66%
蕭汀先生	38,976,000	11.14%

附註：

- a.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為一間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史珺博士及本公司董事董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投資公司。
- b.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科維控股」)為科維科技有限公司(「科維科技」)之控股公司，持有科維科技100%已發行股本，逐被視為擁有科維科技持有的61,824,000股股份權益。

3. 訴訟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史珺博士、董輝先生及李長福先生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為期兩年，並於屆滿後仍然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聲明予以終止為止。

5. 保薦人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保薦人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股本中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權益(包括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時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時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每月收取顧問費用。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將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更改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10室，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則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 (b) 本公司之認可會計師及兼公司秘書李志遠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輝先生。
- (c)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之年度報告與賬目、半年度與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之意見或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核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匡定波先生，彼等之資料載列如下：

匡定波，七十一歲。彼為紅外線及遙感專家。彼現時為上海大學信息學院院長及中國科學院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學術委員會董事。匡先生於一九五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循強，五十五歲。黃先生畢業於澳洲紐卡素大學，並取得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一九七五年獲得澳洲特許會計師資格。黃先生現為黃循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鑑球，五十三歲。王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及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資深會員。王先生現為Jithra Limited、Hornby Asia Limited、Belmont Capitals Limited及Belmont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